

证券代码：834237

证券简称：皖江金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37	皖江金租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张文超、冯飞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审议《公司2021年申请同业授信额度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报告》。

(九)审议《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报告》。

(十)审议《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报告》。

(十一)审议《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的报告》。

(十二)审议《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三)审议《海航集团相关主体破产重整债权申报事项议案》

《关于海航集团相关主体破产重整债权申报事项的报告》。

(十四)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20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20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成永 联系电话：0551-66180068
-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